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支用單據控管機制

115年10月27日南投字第1150039174號函訂定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支用單據控管之一致性，爰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款規定，訂定本控管機制。

二、本控管機制適用於「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且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四款第一目或同款第二目規定，將支用單據檢還受補助對象者。

三、相關支用單據經本局依當年度計畫工作執行暨經費結報作業手冊與補助契約書規定，完成相關審核作業，並做成紀錄者，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商業會計法、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

四、留存於受補助對象之支用單據如欲辦理銷毀者，除有關未了債權債務或因案應續予保存之情事，不得銷毀外，應依其主管機關法規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銷毀，並依附表程序經函報本局備查後始得辦理銷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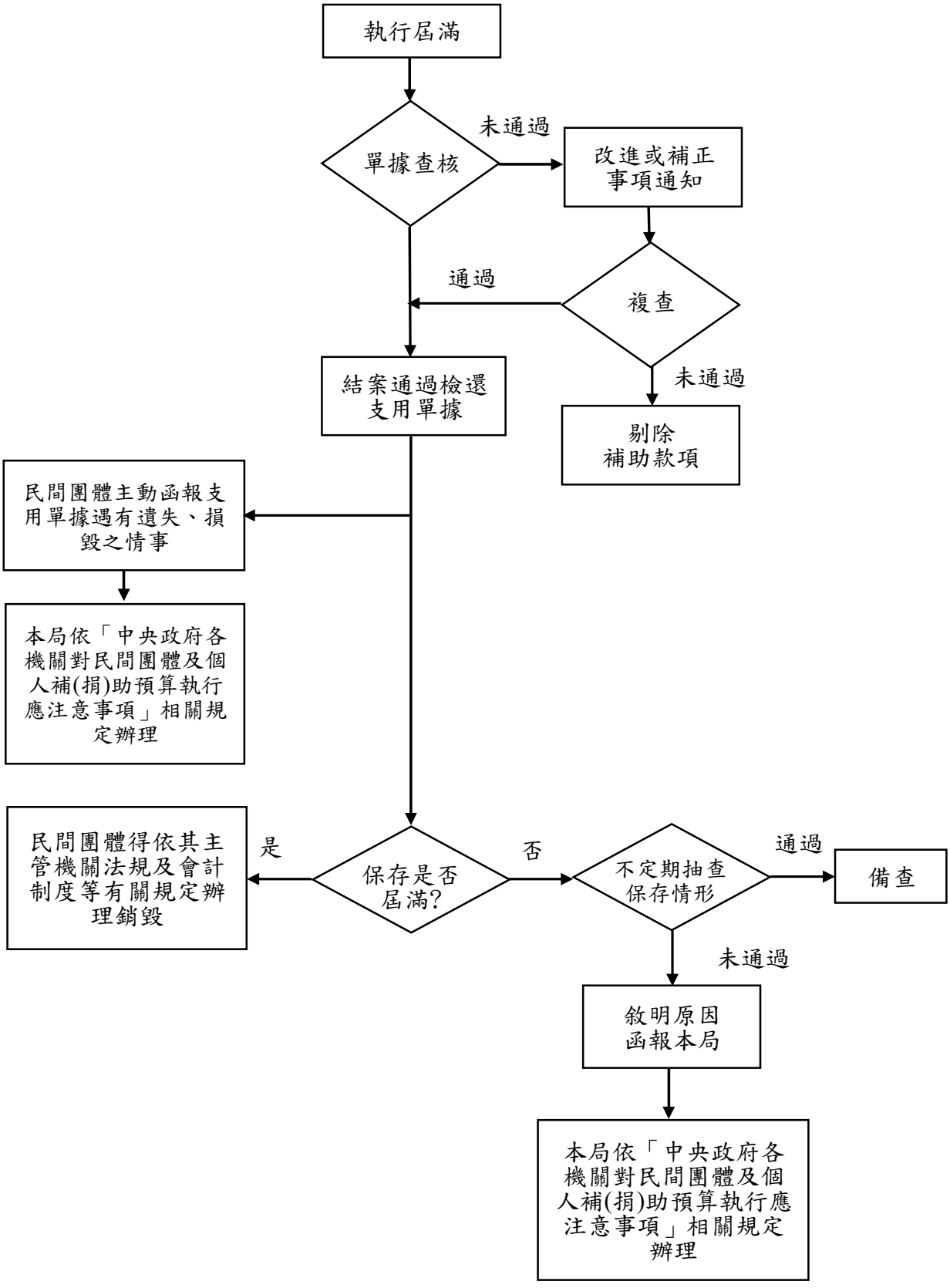
五、支用單據如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亦應於事實發現後二個月內，敘明原因函報本局，本局將視情節輕重對該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受理本計畫申請一至五年。上述事項，倘致公庫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六、本局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受補助對象應予以配合。

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本控管機制訂定前，原留存各受補助單位且尚未銷毀之支用單據，適用本控管機制規定。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計畫作業規範、補助契約書以及計畫工作執行暨經費結報作業手冊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執行屆滿
單據查核
未通過
改進或補正事項通知
複查
通過
未通過
結案通過檢還支用單據
剔除補助款項
民間團體主動函報支用單據遇有遺失、損毀之情事
本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民間團體得依其主管機關法規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銷毀
是
保存是否屆滿?
否
不定期抽查保存情形
通過
備查
未通過
敘明原因函報本局
本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控管流程圖